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1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周主任秘書明怡代理) 記錄：鄭惠娟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編號 1061201 案，保安里里幹事代轉達里意見:同意停管處解除列管。  
交工處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停管處解除列管，持續列管交工處。
  - (二)編號 1061202 案，斯文里里長表示里民對社區內設立電信機房，仍存有消防安全疑慮，請消防局加強檢查。  
主席裁示:請消防局除例行性定期檢查外，加強晚間及不定期檢查，並作成書面紀錄及拍照留存。
  - (三)編號 1061203 案，斯文里里長表示現況並未改善，遊民物品越堆積越多。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儘速邀集警察局中山、大同分局、相關權責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
  - (四)編號 10612 臨 01 案，重慶里里長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加強巡查。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請公園處加速辦理溜滑梯更新作業。
  - (五)編號 10612 臨 02 案，公園處代表報告:本案因材料取得問題，涼亭照明設備完工時間，調整至 107 年 2 月中旬，已向保安里里長溝通說明。保安里里幹事表示將向里長確認。
-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討論事項：
  - (一)新工處代表表示第 11 頁未結案件一覽表誤植該處案量。  
主席裁示:請視導配合勘誤修正。
  - (二)編號 10410 臨 06 案，建管處代表表示該案已辦結，建請解除列管。朝陽里里幹事表示:請提供書面資料，俾利里長確認後，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提供書面資料供里長確認是否解除列管。

(三)編號 10607 臨 01 案，公園處代表表示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和里長溝通，里長同意解除列管，建功里里幹事代轉達里長意見:本案仍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依里幹事轉達里長意見，持續列管。

(六)編號 10609 臨 01 案，交工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完成補繪，建請解除列管。

建功里里幹事代轉達里長意見:本案因里民反映重慶北路部分路段畫黃線、部分畫紅線、部分未標線，不知原因為何，不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交工處儘速向里長說明各路段標線畫設標準。

(七)編號 10609 臨 03 案，新工處及建管處代表均表示本案已執行完畢，建請解除列管。建功里里幹事代轉達里長意見:將對路面改善狀況進行觀察，本案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及建管處主動定期了解里長觀察情形。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一)各權責機關就案件辦理情形，向里長溝通說明後，若里長同意解除列管，請填寫答覆查證表，里長簽名後，提供本所供參。

(二)107 年 2 月份本區市容會報辦理時間為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2 月因有農曆年年假，案件辦理時間較為緊迫，請各單位掌握時間，積極辦理各列管案件。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2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及 1 月份新增提案辦理情形：

（一）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有關公園處代表提出編號 10612 臨 02 案修正意見，已於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討論事項中紀錄。）

（二）107 年 1 月份無新增提案。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討論事項：

（一）編號 1040302 案，建管處代表表示：目前違規廣告物行為人已向本處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中。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確認本案合法性。

（二）編號 1060303 案，衛工處代表表示迪化街二段 83 巷 16 至 30 號未埋管部份，預計 3 月初可完工，建請解除列管。景星里里幹事轉達里長意見表示：待全案施工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全案待施工完畢後再解除列管。

（三）編號 10604 臨 02 案，重慶里莊里長表示：部份住戶因出國等因素，無法取得同意書。衛工處代表表示：若屬特殊原因，同意書部份可由里長以切結書代替。

主席裁示：本案問題已存在多年，請權責單位積極協助處理。。

（六）編號 10605 臨 03 案，建功里周里長表示本案列管多時，建管處未積極辦理。建管處代表表示：將請本處使用科承辦人員，儘速就本案辦理情形向里長說明。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邀集管委會協助，積極辦理本案，並請建管處代表出席與會人員，確實掌握每個案件執行狀況。

（七）編號 10609 臨 01 案，交工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向里長說明標線畫設標準，建

功里周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八)編號 10609 臨 03 案，新工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完工，並已向里長說明。建

功里周里長表示:本案同意新工處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新工處解除列管。

(九)編號 10610 臨 01 案，水利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向里長說明不具可行性原因，

國順里陳里長表示:本案既不具可行性，同意解除列管，另提撤離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案。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十)編號 1061202 案，斯文里江里長表示，本案消防局於過年期間，辛勞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十一)編號 1061203 案，會後斯文里江里長同意警察局大同分局解除列管。

(十二)編號 10612 臨 02 案，公園處代表表示:照明設備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請儘速向里長確認是否同意解除列管。

保安里張里長 107 年 2 月 21 日會後書面答覆如下:

1. 感謝公園處協助增設照明設備。

2. 待植栽美化工程完工後，再一併解除列管。

(十三)編號 1070201 案，公運處未派員出席說明辦理狀況，建功里里長表示:該處顯然不尊重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儘速與里長聯繫，並積極辦理本案。

#### 八、臨時動議:

編號 10702 臨 01 案，國順里陳里長穎慧提案「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主席裁示:請水利處依里長提案內容積極評估辦理。

#### 九、主席結論:

(一)各權責機關代表出席會議前，請務必掌握該單位所有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二)各權責機關請尊重本區提案里長及本會議，務必派員出席參加會議。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3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及 2 月份新增提案辦理情形：

（一）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二）編號 1070201 案，公運處代表表示本案已辦結，建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經確認已辦結，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討論事項：

（一）編號 1040302 案，建管處代表表示：違規廣告物商家已自行拆除，會後提供照片給里長，建請解除列管。本案朝陽里許代理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編號 1040902 案，蓬萊里何里長表示：不瞭解觀傳局 16 次稽查何時、如何進行。

主席裁示：請觀傳局代表會後和蓬萊里何里長確認時間，會同里長進行現場稽查。

（三）編號 10410 臨 06 案，建管處代表表示：本案違建人檢送相關資料，符合存違建修繕規定，建請解除列管。本案朝陽里許代理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編號 10604 臨 02 案，保安里幹事（重慶里幹事職代）代重慶里莊里長表示：本案解除建管處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建管處列管，衛工處持續列管。

（七）編號 1060801 案，星明里李里長表示：本案非複雜案件，但觀傳局遲未辦理。觀傳局代表表示：因 3 月初招標作業流標，已重新上網招標，本案確定廠商後，會請廠商和里長聯絡並儘速施作。

主席裁示：請觀傳局於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本案。

(八)編號 10609 臨 03 案，建管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建

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九)編號 1061203 案，斯文里江里長表示遊民問題尚未解決。

主席裁示，如下:

1. 本案除請各權責單位本於職責積極處理外，請公園處改善案址座椅等環境設置，避免讓遊民躺臥，並於 4 月份市容會報報告改善狀況；請捷運警察隊加強巡邏，於 4 月份市容會報報告巡邏次數、效果。

2. 本案捷運公司及警察局中山分局解除列管。

(十)本月新增提案 1070301 案，請各權責單位積極處理並向延平里林里長報告說明辦理狀況。

八、臨時動議:

無

九、主席結論:請各權責單位本於職責積極處理列管案件。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及 3 月份新增提案辦理情形：

（一）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二）編號 1070301 案，消防局代表表示：本案已與里長溝通，里長同意解除列管，建請解除消防局列管。延平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除建管處外，其餘單位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建管處持續列管，其餘單位解除列管。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討論事項：

（一）編號 10607 臨 01 案，公園處代表表示：已於 107.04.03 派員前往拜訪里長，里長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建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編號 1060801 案，觀傳局代表表示：導覽指標系統標案已於 3 月 29 日決標，已請廠商儘速處理本案。

主席裁示：請觀傳局持續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本案。

（三）編號 1061201 案，交工處代表書面意見表示：本案已持行完畢，建請解除列管。本案保安里幹事代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編號 1061203 案，斯文里江里長表示：本案遊民已離開，可以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公園處尚有座椅加裝扶手一案未完成，公園處持續列管，其餘單位解除列管。

（五）編號 10612 臨 02 案，公園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執行完畢，建請解除列管。本案保安里幹事代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請各權責單位本於職責積極處理列管案件。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5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

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一）主席裁示：編號10203臨04案併入編號10405臨01案辦理。

（二）編號 1060801 案，觀傳局代表表示：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於承德路二段/南京西路口西北側設置「寧夏夜市」及「機場捷運台北車站」行人指標各 1 面，建請解除列管。神明里幹事代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編號 1061203 案，公園處代表表示：本案公園處已於座椅上加裝扶手，建請解除列管。斯文里幹事代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編號 1070301 案，建管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和里長溝通說明，里長同意解除列管。延平里幹事代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本月新增提案 1070501 案，主席裁示如下：

1. 請社會局邀集警察局大同分局、環保局大同清潔隊和遊民家屬溝通，並加強巡查、勸導。

2. 請該處所權管單位(停管處、新工處)本於權責加強場地管理、避免造成遊民群聚。

（六）本月新增提案 1070502 案，公運處代表表示：將於 6 月初辦理會勘，評估設置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辦理會勘時，務必邀請里長出席。

八、臨時動議：

斯文里江里長雪卿請里幹事提案(10705 臨 01)：「本(斯文)里里民陳○宏家戶犬隻未繫上狗鍊於住家附近亂竄且隨地便溺，危害市容亦造成附近居民深受其擾及恐慌一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動保處儘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邀請里長出席。

九、主席結論：請各權責單位本於職責積極處理列管案件。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周主任秘書明怡代理) 記錄：鄭惠娟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  
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一)編號1070501案，景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有發現新遊民，請權責單位加強巡查及勸導。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權責單位加強巡查、勸導及環境清潔。
  - (二)編號 1070502 案，公運處代表表示: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辦理現場會勘，經查該路段鋪面未完成驗收為禁挖路段，另下方有下水道，無法鋪設管線，經評估無法施作，建請解除列管。朝陽里幹事代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編號 10705 臨 01 案，斯文里長表示:樹德公園共融式遊具周遭有很多狗屎，公園內設有狗便袋提供站，但都沒有放置塑膠袋。  
主席裁示：
    1. 狗便袋提供狀況，請公園處了解後儘速改善。
    2. 飼主任由犬隻隨地便溺，未加清理的狀況，請環保局加強取締、落實裁罰。
  - (四)編號 1070601 案，捷運局代表表示:本案將於 7 個工作天後完成評估，並將評估狀況函復星明里辦公處及公所。  
主席裁示:捷運局完成評估後除發文說明外，請先致電星明里李里長，口頭說明溝通評估狀況。
  - (五)編號 1070602 案，建功里里長表示:延平北路一段 69 巷與重慶北路一段 26 巷交叉口的都市更新建案，不能有建築物設於巷內道路上方及車輛出入口設於巷內等妨礙消防救災情況發生，請建管處發建照時要嚴加把關。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儘快會同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並邀集里長辦理會勘。

八、臨時動議:

南芳里賴徐里長玉枝請里幹事提案(10706 臨 01):「建請增設捷運大橋頭站各方位之出口編號標示」。

主席裁示:本案請民政課儘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邀請里長出席。

九、主席結論:請單位代表出席會議時,務必事先掌握、了解權管案件辦理情形。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7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周主任秘書明怡代理) 記錄：鄭惠娟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  
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一)編號1070601案，捷運局代表表示:已向里長說明本案增設車站之困難，里長表示尊重，建請解除列管。星明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針對捷運局說明，里長表示仍有部分須再釐清，本案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捷運局再與里長溝通說明。
  - (二)編號 1070602 案，建功里里長表示:本案建管處有來拜訪說明，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編號 10706 臨 01 案，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表示:依 99 年會議紀錄，大橋頭周邊植栽修剪單位為公園處；公園處代表表示:依 101 年會勘結論，大橋頭站出口 2 到 3 中間的植栽，維管單位為大橋國小。  
主席裁示:本案植栽權管單位之確認，由本所民政課辦理協調會討論。
  - (四)編號 1040501 案，國順里長表示:本里延平北路 3 段 104 巷、迪化街 2 段 180 巷為迫切開闢之計畫道路，請新工處持續推動。  
主席裁示：請新工處於 108 年概算評估中，將里長的訴求納入考量。
  - (五)編號 1070501 案，景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謝謝相關單位的努力，遊民聚集情形有改善，同意解除列管，惟請相關單位仍持續協助。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請相關單位仍持續協助，避免遊民聚集。
  - (六)編號 10705 臨 01 案，斯文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請相關單位繼續協助改善，公園處仍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相關單位皆持續列管。

(七)編號 1070101 案，公運處代表表示將辦理會勘，評估旨案可行性。

主席裁示:本案請公運處基於專業評估，一併考量人行道拓寬方案、該路段行車路寬需求及里長提案訴求。

八、臨時動議:

建功里周里長志賢提案(10707 臨 01):「建請重新審核重慶北路一段 26 巷與延平北路一段 69 巷設置地下停車場一案」。

主席裁示:本案亦為 107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請更新處加強與里長溝通，並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九、主席結論:請單位代表務必準時出席，會前請務必事先掌握、了解權管案件辦理情形，俾利會議溝通討論之進行。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一)編號10705臨01案

斯文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請相關單位繼續協助改善，公園處持續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相關單位皆持續列管。

## (二)編號1070601案

捷運局代表表示：已向里長說明本案增設車站之困難，里長表示尊重，建請解除列管。

星明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里長表示仍有須再釐清部分，請持續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 (三)編號1070603案

景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謝謝相關單位的努力，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編號 10706 臨 01 案

民政課表示：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召開討論會，就相關權責予以釐清。

捷運公司表示：已依 107 年 7 月 3 日及 8 月 14 日會勘(議)結論辦理。

南芳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五)編號 1070801 案

社會局代表表示：將會加強勸導，若未改善時則請警察局大同分局協助。

- 主席裁示：本案請權管單位公園處、社會局及警察局大同分局加強巡邏，避免造成遊民群聚；並儘速依雙連里洪里長提案內容，改善蔣渭水公園內與周邊環境。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一)相關權責單位案件要申請解除列管前，請先和提案里里長溝通確認。

(二)107年8月16日本區選務中心已成立，請各里幹事於下里服勤巡查時，倘發現有違反規定插立選舉旗幟之狀況，請即刻通報轄內環保局清潔隊，本於行政中立原則積極處理。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9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周主任秘書明怡代理)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一)編號1070801案

雙連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仍有遊民聚集蔣渭水公園內，相關單位皆持續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加強勸導及協助安置等事宜，並改善蔣渭水公園內與周邊環境。

## (二)編號10604臨02案

重慶里莊里長表示：本案請儘速動工。

衛工處代表表示：本案預計10月中旬辦理施工前會勘。

- 主席裁示：本案請衛工處於107年10月10日前，邀集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施工前會勘。

## (三)編號10705臨01案

動保處代表表示：本案已依相關事證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裁罰飼主梁君在案。

斯文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仍請相關單位持續協助。

- 主席裁示：本案相關單位皆持續列管。

## (四)編號 1070701 案

國順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公運處會議前有向里長溝通說明，後續將納入108年智慧型站牌建置案辦理。

-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各權責單位代表出席會議前，請務必掌握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俾利會議上之說明及溝通，以強化案件辦理之效能。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10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編號1071001案

建功里周里長表示：案址希望能開闢為收費機車停車場供里民使用。

停管處代表表示：建議由區公所與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委託代管契約後，由里辦公處維護管理。

●主席裁示：請停管處先研議案址開闢為收費機車停車場之可行性，倘具可行性，請停管處進一步討論與國產署北區分署簽約之相關細節。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各權責單位代表出席會議前，請務必掌握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俾利會議上之說明及溝通，以強化案件辦理之效能。

十、散會：上午 10 時。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11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一）編號1071001案

建功里里幹事代表周里長表示：案址空間應非停管處評估僅得規劃約10席機車停車格位。

停管處代表表示：經評估本案作收費機車停車場不符財務效益，不具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停管處再向里長妥為說明溝通，案址作為收費機車停車場不具可行性之理由。

## （二）編號1071101案

建功里里幹事代表周里長表示：請建管處儘速清除南京西路262巷16號屋樹，以防止倒塌壓迫隔壁房屋牆面。

建管處代表表示：案址為私有民宅，建管處無法逕行入內清除，已函發所有權人改善。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依法行政，儘速處理本案。

八、臨時動議：

## （一）編號 10711 臨 01 案

南芳里賴徐玉枝里長提案：「大同區南芳里安西街和涼州街口遭民眾違規棄置垃圾一案」。

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代表說明：1. 將請巡查員儘速拜訪里長，了解民眾棄置時段後稽查開單。

2. 擬於案址設立禁止亂丟垃圾立牌。

-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依說明儘速辦理本案，以維持鄰里環境衛生。

(二)編號 10711 臨 02 案

國慶里高大陸里長提案:「大同區國慶里大同公園植栽被破壞一案」。

公園處代表表示:會後將儘速拜訪里長，了解包商處理狀況。

- 主席裁示:請公園處儘速了解、處理本案，另鄰里公園植栽改種、公園改造整修等工程設計、施工前，請公園處都要偕同包商，先向里長溝通說明。

(三)編號 10711 臨 03 案

蓬萊里何英輝里長提案:「蘭州公園生態池工程瑕疵及維護失當一案」。

公園處代表表示:會後將儘速拜訪里長，了解包商處理狀況。

- 主席裁示:請公園處儘速了解、處理本案，另鄰里公園植栽改種、公園改造整修等工程設計、施工前，請公園處都要偕同包商，先向里長溝通說明。

九、主席結論:

各權責單位代表出席會議前，請務必掌握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俾利會議上之說明及溝通，以強化案件辦理之效能。

十、散會:上午 10 時。

# 臺北市大同區 107 年 12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區長聰明

記錄：鄭惠娟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七、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一）編號1040501案

國順里辦公處提：「本里尚有10條計畫道路未開闢」一案。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表示：本案先解除列管，將於臨時動議另提案建議開闢較具急迫性之的路段。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二）編號10604臨02案

重慶里辦公處提：「建請增設重慶里哈密街23巷1號至1-4號與敦煌路24巷12弄2號至10號後巷設置污水下水道」一案。

重慶里莊俊王里長表示：本案感謝衛工處長期的協助，惟案址經開挖後，因台電、自來水、瓦斯及電信光纖等管線障礙，無法辦理接管，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編號10605臨03案

建功里里辦公處提：「建請稽查南京西路288號10樓以上，機房疑似違規使用情形，請權責單位卓處辦理」一案。

建管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告知里長相關辦理情形，建請解除列管。

建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編號10705臨01案

斯文里辦公處提：「本(斯文)里里民陳○宏家戶犬隻未繫上狗鍊於住家附近亂竄且隨地便溺，危害市容亦造成附近居民深受其擾及恐慌」一案。

公園處代表表示：本案已改善，並於107年11月27日向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建請解除列管。

斯文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編號10706臨01案

星明里辦公處提：「建請捷運局於規畫施作民生汐止線捷運工程時能針對地方需求於寧夏夜市(民生西路與寧夏路一帶)週邊設站，以利民眾搭乘需求、提升觀光並繁榮地方產業」一案。

捷運局代表表示：本案經本局評估，增設車站有其困難，建請解除列管。

星明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編號1070701案

國順里辦公處提：「建請設立數位公車站牌」一案。

水利處代表表示：本案暫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表示：本案108年度公運處將開始辦理，部分路段會經過側溝，水利處仍有持續列管必要。

- 主席裁示：本案水利處持續列管。。

(七)編號1070801案

雙連里辦公處提：「蔣渭水公園遊民聚集」一案。

社會局代表表示：本案遊民聚集情形已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雙連里幹事代里長表示：該公園仍有遊民，造成髒亂問題，本案仍需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八)編號1071001案

建功里里辦公處提：「大同區建功里內太原路76巷內空地希望提供給里民使用」一案。

停管處代表表示：本處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案址國有土地，里長同意朝綠美化方向處理。

- 主席裁示：本案停管處解除列管，改列管公園處，並請公園處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九)編號1071101案

建功里里辦公處提：「建功里內南京西路262巷16號屋樹即將倒塌」一案。

建管處代表表示：本案已函知所有權人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建功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所有權人已清除屋樹，同意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十)編號10711臨01

南芳里里辦公處提：「大同區南芳里安西街和涼州街口遭民眾違規棄置垃圾」一案。

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代表：本案於11月16日及22日開立罰單，民眾違規棄置垃圾情形已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南芳里幹事代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十一)編號10711臨02

國慶里里辦公處提：「大同區國慶里大同公園植栽被破壞」一案。

國慶里高大陸里長表示：自公園回歸公燈處管理，狀況百出。

1. 未考慮樹木季節，竟修剪即將開花的樹木。
2. 設計時應和里辦公處充分商討、施工時應知會里辦公處，避免成果與民意不合，里長首當其衝遭受怪罪與責罵。
3. 本次廠商不得再進大同公園施工。
4. 請將公園業務移回區公所經建課。

公園處代表表示：里長的意見，公園處會帶回給圓山所了解改善。



●主席裁示:

1. 本案請公園處儘速向里長說明改善方案，日後也請公園處要求包商在公園設計、施工前，務必與當地里長詳細說明、溝通。
2. 有關里長建議公園管理權責調整一事，因涉及市府政策，將提供給府方參考。

(十二)編號10711臨02

蓬萊里里辦公處提:「大同區蓬萊里蘭州公園生態池工程瑕疵及維護失當」一案。

蓬萊里何英輝里長表示:請再加強生態池周邊防護，現有防護植栽不足以發揮功效，恐會有民眾或孩童失足落水情形發生。

- 主席裁示:本案請公園處儘速邀集里辦公處辦理會勘，另公園設施、植栽調整都要以「安全第一」為準則來執行。

八、臨時動議:

\*編號 10712 臨 01 案

國順里陳穎慧里長提:「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 143 巷與延平北路三段 104 巷』」一案。

- 主席裁示:請新工處儘速了解里長提案內容，協助評估辦理。

九、主席結論:

各權責單位代表出席會議前，請務必掌握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俾利會議上之說明及溝通，以強化案件辦理之效能。

十、散會:上午 10 時。